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曾安慈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019
傳真：(02)8789-7604
E-mail：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31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「電動車充電站、充電樁」等採購案，其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0年12月24日電誠會總字第1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電業法第2條第12款規定：「用戶用電設備：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、變壓器、開關等設備」、第59條第2項規定：「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、施作及裝修……」，就相關用電設備之施作廠商資格訂有規定。
- 三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投標廠商資格應由機關視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(下稱認定標準)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，不得當限制競爭。另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：「採購

雲林縣政府 111/02/10



1110508205

標的內之重要項目，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，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」，機關辦理電動車充電站、充電樁相關標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其廠商資格訂定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電業法相關規定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